

國際舉重總會 更新技術規則(TCRR)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效

1.2.1	<p>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青年男子組及社會男子組 8 個量級。凡依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規則辦理之賽事需以下列量級及順序辦理：</p> <p>60kg 65kg 71kg 79kg 88kg 98kg 110kg +110kg</p>
1.2.2	<p>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青年女子組及社會女子組 8 個量級。凡依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規則辦理之賽事需以下列量級及順序辦理：</p> <p>48kg 53kg 58kg 63kg 69kg 77kg 86kg +86kg</p>
1.2.3	<p>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青少男組 8 個量級。凡依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規則辦理之賽事需以下列量級及順序辦理：</p> <p>56kg 60kg 65kg 71kg 79kg 88kg 98kg +98kg</p>
1.2.4	<p>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青年女子組及社會女子組 8 個量級。凡依國際舉重總會技術規則辦理之賽事需以下列量級及順序辦理：</p> <p>44kg 48kg 53kg 58kg 63kg</p>

	69kg 77kg +77kg
1.2.5	2028 年洛杉磯奧運會競賽量級尚待國際奧會(IOC)公告
1.2.7	會員國家參加國際舉重總會賽事可以報名最多男子組 16 人及女子組 16 人或比賽舉辦量級 2 倍人數。參加比賽一隊最多男子選手 8 名及女子選手 8 名，每量級至多 2 名選手參賽。
3.4.2.2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初次報名表最多得報名男子選手 16 名及女子選手 16 名。
3.4.2.3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最後報名表最多得報名男子選手 10 名及女子選手 10 名或舉辦量級加上 2 名；即最大量報名加上 2 名候補選手。最後報名表上需註記候補選手。最後報名名單需列於初次報名名單內。
3.4.3.2	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 確認表上應留下最後男子選手 8 名及女子選手 8 名(每一個性別完整的一隊)且每個量級最多 2 名選手，除非不同年齡組別賽會合併舉行。
7.5.7	<p>使用影像回撥系統</p> <p><u>5 位審判委員</u> 多數的審判委員判決與裁判判決不同時執行。 若審判委員的判決與裁判判決不同且審判委員不同判決為多數時，審判委員回放影像回放系統且可呼叫裁判詢問解釋判決。若多數審判委員接受解釋，無須其他動作。若多數審判委員不接受解釋，裁判判決改判。 由審判委員召集人將改判判決及理由透過技術管制員或其他技術職員通知播報員、相關選手/隊職員及監卡員。播報員需播報結果。</p> <p><u>3 位審判委員</u> 審判委員判決全數一致與裁判判決不同時執行。 若審判委員的判決與裁判判決不同且審判委員不同判決全數一致，審判委員回放影像回放系統且可呼叫裁判詢問解釋判決。若全數一致審判委員接受解釋，無須其他動作。若全數一致審判委員不接受解釋，裁判判決改判。 由審判委員召集人將改判判決及理由透過技術管制員或其他技術職員通知播報員、相關選手/隊職員及監卡員。播報員需播報結果。</p> <p>當未使用影像回撥系統</p> <p><u>3 位或 5 位審判委員</u> 審判委員判決全數一致與裁判判決不同時執行。 若審判委員的判決與裁判判決不同，審判委員可呼叫裁判詢問解釋判決。若全數一致審判委員接受解釋，無須其他動作。若全數一致審判委員不接受解釋，裁判判決改判。 由審判委員召集人將改判判決及理由透過技術管制員或其他技術職員通知播報員、相關選手/隊職員及監卡員。播報員需播報結果。</p>
施行細則 3.3.3	槓鈴
4	男子槓鈴/輪輞直徑：最小 7.3 公分、最大 8.5 公分。
5	女子槓鈴/輪輞直徑：最小 6.3 公分、最大 8.0 公分。
施行細則 6.4	過磅
10	選手必須穿著比賽時穿著之舉重服過磅。過磅時選手不得穿著鞋子、襪子及其

	<p>他任何鞋類。若選手過磅體重較報名量級多 250 公克或更多，磅秤上顯示的重量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 250 公克。減去後，若選手體重仍超重需再過磅直到符合報名量級體重為止。若無法於過磅時間內到達正確體重，選手將無法出賽。若選手過磅體重符合報名量級或低於報名量級，磅秤上顯示的重量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 250 公克，這表示選手不符合報名體重量級，選手必須在過磅時間結束前增加體重。若無法於過磅時間內到達正確重量，選手將無法出賽。</p>
--	---